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PHAN DANH TAI 潘名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PHAN DANH TAI 潘名才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